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08)一中民初字第 11517 号】，就原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原支行起诉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作出判决。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 2008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判决结果：

- 1、驳回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原支行的诉讼请求。
- 2、案件受理费七十元，由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原支行负担。

三、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0 日